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許景雅  
電話：02-82366640  
E-Mail：jy-shi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45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Z02D116693\_106D2021008-01.xls、106Z02D116693\_106D2021009-01.doc)

主旨：為執行民國106年6月27日及6月30日立法院分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規定，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有關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於106年7月26日（星期三）前，依式填復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退撫法第69條規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依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該條第1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本部前於105年3月4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



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其中討論事項二決議略以：關於專戶之設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自行約定或採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撫給與相同帳戶，以為彈性。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06年6月9日邀集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研商設立專戶相關事宜時，與會銀行建議略以：為利代付銀行控管入帳來源，領受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如選擇同一代付銀行，仍須分別開立不同專戶。上開建議並獲致該次會議決議依上述建議作法辦理。

- 三、此外，前開106年6月9日研商會議另決議略以：為利代付銀行評估開發作業系統所需建置期程，宜先進行開立專戶需求調查。爰此，為瞭解各機關及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需求，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案內所附「○○機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需求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如附件1）」進行需求調查（含所屬機關之統計數據；調查表僅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部調查使用，毋須回復本部），並統一彙整所屬機關資料，依式填寫「○○機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需求調查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例如：「財政部開立退撫給與專戶需求調查彙整表」，如附件2），於旨揭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jy-shiu@mocs.gov.tw）；上述電子郵件主旨請命名為「○○機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調查」（例如：「財政部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調查」），並務請於表內正確填寫填表人聯絡資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俾利後續聯繫事宜。





#### 四、檢送調查表及彙整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7-07-18  
08:15:16章

裝



訂

線

